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发〔2023〕7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知识产权局《静安区知识产权保护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知识产权局《静安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1日

静安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(2021-2035年)》和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文件精神，以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》(沪知局保〔2022〕22号)为指导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在静安区“一轴三带”发展战略指引下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，着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，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势有效发挥，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的知识产权保护静安模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

充分发挥静安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，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对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的研判，研究制定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划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合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

(二)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

严格落实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，加强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等领域的行政保护，开展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的执法专项行动。重点加强对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。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、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非正常专利

申请撤回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

（三）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

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。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技术等各种手段强化保护，着力构建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双轮驱动，以仲裁调解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知识产权“大保护”体系。

（四）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

深化知识产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。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保护部门设置，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，衔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仲裁调解、商会调解、律师调解等方式，形成多元对接、联动调解的高效运行模式。

（五）加强保护队伍建设

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，着力引进知识产权保护高端人才，鼓励院校和行业协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工作。推动企业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激励机制，鼓励企业注重人才培养梯次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在一年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如下工作目标：

（一）知识产权保护部署充分落实。优化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，协调部署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区建设周期内的各项工作安排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更加合理。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结合静安区自身特色，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品牌制定相应知识产权保护政策。加强对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及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运行顺畅。完善行政、司法、仲裁、调解部门对接机制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。探索确立案件繁简甄别机制，运用小额诉讼程序处理知识产权案件，减少案件流转时间成本。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，在知识产权密集型重点市场、重点园区、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日趋完善。强化行政执法信息资源互联、共享与应用，推进知识产权违法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，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工作规范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更加充实。拓展企业接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专业培训的规格与覆盖面，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型人才的开发与培养。与高校院所、专业机构开展合作，针对区域定位、企业需求，建立多层次、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专家体系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，强化静安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责任制，对创建工作加强协调和统筹，形成统一组织、横向协作、相互联动、全区参与的推动机制，共同推进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

在资金、项目和要素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大对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支持力度。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制度，重点突出专项资金投入的多元化，促进专项资金投向知识产权执法维权、知识产权宣讲、培训等领域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

区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区有关部门，定期及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，加强跟踪问效，及时通报情况，确保示范区创建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经验

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、专题调研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对策措施，总结推广经验，推动示范区建设工作高效开展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印发
